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元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周瑾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

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瑾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周瑾姣女士简历

周瑾姣，女，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21年11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截至公告日，周瑾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